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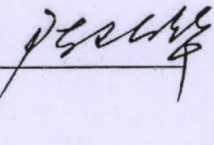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协议，能够进一步提升经理层行权履职能力，激发企业改革发展活力。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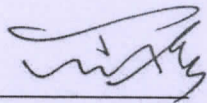
朱清香 _____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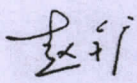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10月27日